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3113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馬俊偉

　　蔡耀瑩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原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新台幣(下同)3,111,430元(包括佣金3,095,860元及團保保費15,570元)，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裁判費，嗣原告於上揭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提出民事減縮及追加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將請求金額減縮為2,216,935元(包括佣、督金1,613,882元、危險保費73,844元、保單工本費70,000元、賠償保戶合議金429,772元、利息13,867元及團保保費15,570元)，其中佣督金0000000元及團保保費15,570元，合計0000000元部分，屬於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範圍，仍免徵裁判費，另危險保費73,844元、保單工本費70,000元、賠償保戶合議金429,772元、利息13,867元，合計587,483元，則屬於擴張請求範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補徵第一審裁判費。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重新核定為2,216,9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78元，扣除免徵之裁判費17,137元，尚欠第一審裁判費5,8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5,841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